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6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9月13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邵永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选举邵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邵永华先生简历详见2016年8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9月14日